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核定為全區，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接取國際網路(簡稱行動上網)、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
 -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 (一) 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 (二) 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 (三) 話中插接：乙方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信人或第三者通信。
 - (四) 三方通信：乙方於通信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保留原通信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信。
 - (五) 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訊。
 - (六) 加值服務：由甲方或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情懷資訊、地址資訊、數據傳輸、行動商務等服務。
 - (七) 漫遊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之通信服務。

甲方為改進服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提供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室外涵蓋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涵蓋資訊隨用戶端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通信涵蓋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上網資料下載速率(註：下載速率以測一百次之平均值，GSM GPRS 不小於 10kbps/WCDMA 3G 不小於 64kbps/WCDMA 3.5G 不小於 300kbps)。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乙方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經雙方合意得採取降速或暫停使用措施。

本業務語音服務會採用 CSFB 技術於異質網路間切換時，其通話接續時間較一般正常收發話為長，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提升使用效能。其異質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的問題，將公告於甲方網站。

乙方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直接連接或撥號連接方式選擇任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以撥號連接方式選擇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換至其他行動經營者時，甲方應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第六條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第七條 甲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服務，經乙方同意後應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證號以提供試用乙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八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號碼，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於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及方名稱字樣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營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 一、自然人：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代表人之身分證影印件。

第九條 甲方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型號、序號或 IMEI 等)。

第十條 乙方應為具有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合法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甲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合法代理人願連帶清償責任。未經合法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應不予受理其申請。

第十一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二條 乙方自然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時，以一證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第十三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通信服務，因第三、三條條情形遭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第十五條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時，應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應臨櫃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或查證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十七條 乙方如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信，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

第十八條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進行終止租用。

第十九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

第二十條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進行終止租用。

第二十一條 前項暫停通信期限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於變更姓名、名稱、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二十三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時，如因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乙方辦理退租時，退租原使用門號保留予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門號退租一退租，乙方原使用門號之使用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二十一條、第七條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使用門號則為新申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五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第二十六條 前項詳列收費標準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資費調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業務通信服務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

第二十八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申租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應按日計算，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但其租用期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第二十九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十條 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一條 乙方辦理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第三十二條 甲方(移出經營者)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得將號碼乙方酌收號碼可攜服務轉移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網站公告。

第三十三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手機及用戶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責繳付本契約約定費用。

第三十四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通知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之通信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五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甲方發給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第三十六條 乙方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其通信，經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進行終止租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優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

第三十七條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通信，甲方應於通知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第三十八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收費或暫停通信。

第三十九條 乙方須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開通國際數據漫遊服務。並授權乙方於出國前開關手機之同步功能。於乙方返國後應自動關閉國際數據漫遊服務功能，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十條 甲方應將優惠措施向乙方說明，並設置可自動鎖定于所在地優惠網及排除開通非優惠網之機制。乙方開通非優惠網，應確實說明收費資訊。

第四十一條 前項未經乙方同意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自行吸收。

第四十二條 國際數據漫遊服務費用，每次出國以新臺幣 5,000 元為最高警示額度，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十三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被盜、冒用，第三十五條遺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所有以甲方名義發給之通知或收據等，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

第五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第四十五條 乙方於申請預付卡時，應檢具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身分證影印件及登錄使用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證號、姓名、地址及門牌號)。

第四十六條 乙方申請門牌號若超過限數量(每人一門)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

第四十七條 啟用服務後，乙方所提供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補具，乙方逾期不補具者，甲

方應暫停通信，於乙方補齊資料後再予恢復通信，若乙方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退費。

第四十八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有原門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如係由歸責於乙方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換(補)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預付卡自開通及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三至六個月有效，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三、乙方若於期滿前該卡再儲值，則尚未使用完畢之金額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畢時，乙方對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門號可继续使用至有效期間屆滿為止。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間屆滿時，未使用之餘額(不含已購買之數據額度及贈送金額)，乙方得將餘額轉入其名下或第三人名下之任一門號；如乙方未持有其他門號，得向甲方辦理餘額直退費。但超過有效期間六個月者，甲方得酌量扣除之保管費，並得酌收處理費。

五、乙方購買預付卡數據計量儲值方案，於有效期間內未用完之數據傳輸量，甲方應依該購價減去以購價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後，將所剩金額主動折抵通信費，甲方並得酌收處理費。

第六條 甲方所提供之預付卡服務項目，以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為限，並應載明於商品(服務)說明書內。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條 申請表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一條 乙方租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故障、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中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2 以上-未滿 6	當月租費減收 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6 以上-未滿 8	當月租費減收 8%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8 以上-未滿 12	當月租費減收 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12 以上-未滿 24	當月租費減收 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24 以上-未滿 48	當月租費減收 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48 以上-未滿 72	當月租費減收 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72 以上	當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三十二條 乙方開始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故障、中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達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中斷時間按日扣減當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減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算。

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權暫停其使用，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 一、冒名申裝本業務服務服務者。
- 二、擅自設置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
- 三、提供虛假、謊言或有礙景觀之廣告者，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通知者。
- 四、利用本業務進行轉接訊務等不當商業行為者。

第三十四條 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而有前項第一款以外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三十五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但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第三十六條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第三十七條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訊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八條 乙方發現本業務終端設備遺失或被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通信所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預付卡已完成儲值後遺失或被竊時，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時起，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恢復通信後，保留其餘額，供乙方繼續使用。

第四十條 前項情形，甲方得收取手續費及材料費(含補卡在內)，其收取之費用比照其有效期間之恢復通信費計算。

第四十一條 乙方不得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或擅自更改終端設備內之乙方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功率、變更通信頻率、偽造、變造或仿造電信終端設備序號、密碼，或改裝其他通信器材。

第四十二條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不辦理者，除暫停通信，俟其回復原狀或換裝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外，並得由甲方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四十三條 乙方領取用戶識別卡後，該識別卡於一年內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故障非可歸責於乙方或領用後超過五年者，乙方得持原卡向甲方申請免費換卡。

第四十四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理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五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檢附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核對，向甲方門市(直營或特約)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第四十六條 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 一、尚未未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 二、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契約搭配有價商品補貼款，將依約定總額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

第四十七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八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逾期未繳者，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一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五十二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第五十三條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八章 申訴訴訟服務

第五十四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不服者，除可撥打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五十五條 甲方服務專線：0800-080900 或手機直撥 800。

第五十六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未合意時，以乙方申辦本服務之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甲方確保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五十八條 針對甲方或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內容傳輸平台，所提供之視聽內容加值服務，需於媒體、網站、甲方營業場所或服務提供流程等，公告服務收費方式供乙方瞭解。甲方並依約定訂定對兒童及少年採取不當視聽加值服務內容之限制或防護措施：

- 一、針對兒童不宜之輔導及限制級內容，於進入服務時增加警語並需輸入用戶使用服務之密碼。
- 二、經政府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書面通知服務內容違法或違反內容分級者，即移除下架。

第五十九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契約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立契約人：中華電信新竹營運處
地址：新竹市中正路 105 號
統一編號：88849347

乙方：_____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公司申請，請蓋公司大章)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電信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會員管理」、「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俾利本公司得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 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服務廠商受本公司委託者，亦同。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核准申辦或提供完整服務。(依據個資法第 8 條及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
- 二、本公司就申請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 三、客戶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四、就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客戶申請。
- 五、依 貴客戶歷來及本次在本公司申辦之各項業務項目(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 Wi-Fi 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 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紀錄、通信紀錄、位置資訊、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以優化對 貴客戶的服務。
- 六、本次申請業務/服務契約
 -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 貴客戶 同意不同意。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立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立書人(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公司代辦人親簽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5.08.01 版



『行動上網服務申辦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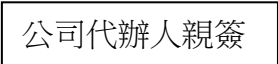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 4G 網路與 3G 網路係雙網緊密結合運作，並且 4G 手機都能運作於 3G 網路，除 3G 網路的人口涵蓋率已超過 98% 以上外，4G 行動網路基地台更已遍及全台所有鄉鎮市區。
2. 「本公司提供之網路涵蓋訊息，係指行動通信室外涵蓋狀況。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臺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如使用地點無法支援 4G 網路，則可能會轉為 3G 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如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擁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訊號。」
3. 您可向本公司申請行動上網試用服務，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168 小時)，每一本國籍自然人證號每滿三年可申請本試用服務乙次。
4. 參加本公司優惠購機方案或通信費優惠方案者，如欲提前解除合約，依約定內容繳付購機補貼款或電信費用補貼款。

本人已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上網試用服務

服務人員已說明，惟本人無需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上網試用服務

上述 1~4 項說明，本人/本公司或受託代辦人均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客戶簽名：   _____

受託代辦人簽名：  _____

附註：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行動寬頻試用服務，並代為同意上述事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